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第388委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1年11月4日（星期五）上午11時。

貳、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黃委員健弘、傅委員秀連、周委員傑民、楊委員文彬、黃委員羨喜、楊委員傑、廖委員建智、蘇委員聰祥、鍾委員美珠。

肆、請假委員：顏主任委員新章、翁委員書敏。

伍、列席人員：游副總幹事燕玲、劉組長玉鳳、羅組長玉香、張組長文慶、謝組長雲詠、主計室主任莊琬靜(代理)、人事室主任劉姿吟(代理)、政風室主任黃家康(代理)。

陸、主席：蘇委員聰祥 紀錄：李月圓

柒、主席致詞：(略)

捌、報告事項：

一、第387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第 1 案 承辦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受理申請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人名冊查閱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自投票日後第二日起十日內，即自111年11月28日至111年12月7日止，依作業要點受理申請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人名冊查閱作業，並於111年11月2日以花選一字第1113150348號函知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

決議：准予備查。

第 2 案 承辦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

票選舉票、公投票印製運送分發保管等作業安全維護計畫」1份，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於111年10月31日以花選一字第1113150339號函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在案，並於同日以花選一字第1113150338號函知相關機關及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

決議：准予備查。

第 3 案

承辦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投開票報告表、選舉及投票權人名冊、選舉及公投票、主任管理員執行任務確認表等點收保管作業計畫」(草案)1份，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於111年11月2日以花選一字第1113150349號函知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

決議：准予備查。

第 4 案

承辦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計票統計中心設置及實施計畫」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待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後，函知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並函請蓮縣政府、花蓮縣警察局、花蓮縣消防局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區營業處協助辦理。

決議：准予備查。

第 5 案

承辦單位：第二組

案由：本會為辦理「花蓮縣第19屆縣長、第20屆縣議員、第19屆鄉(鎮、市)長、第22屆鄉(鎮)市民代表及第22屆村(里)長選舉選舉人名冊」暨「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1案投票權人名冊」公告有關事項，擬訂選舉人(投票權人)名冊公告1份，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於111年10月28日花選二字第1113250014號函請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於公告期間張貼。

決議：准予備查。

第 6 案 承辦單位：第三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第十九屆縣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補充規定」草案，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經387次委員會議決議已提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待完成後實施。

決議：准予備查。

第 7 案 承辦單位：第三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第二十屆縣議員、第十九屆鄉(鎮、市)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補充規定」，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經387次委員會議決議已提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待完成後函送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配合辦理。

決議：准予備查。

第 8 案 承辦單位：第三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議會第二十屆議員、花蓮縣第十九屆鄉鎮市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辦理方式及場次，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經387次委員會議決議已提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待完成後函送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配合辦理。

決議：准予備查。

第 9 案 承辦單位：第四組

案由：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19屆縣長、花蓮縣議會第20屆議員、第19屆鄉(鎮、市)長、第22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所設競選辦事處，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候選人競選辦事處設立，並於111年10月28日函復縣長、縣

議員候選人競選辦事處設立。

決議：准予備查。

第 10 案

承辦單位：政風處

案由：訂定本會辦理「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專案安全維護細部執行計畫及檢核表，提請討論。

執行情形：業依會議決議計畫執行。

決議：准予備查。

二、上級來文摘錄報告：

來文單位	摘錄	處理情形
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年10月27日中選法字第1113550387號函)	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公民複決投票日，公職候選人是否可從事公投宣傳活動一事： 一、依立法院111年10月17日專題報告張立法委員宏陸口頭質詢內容辦理。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前曾於107年10月29日召開之「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同日舉行投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與公民投票法二法有關競選（宣傳）活動規定適用處理方式」會議，就公職候選人可否於投票日可從事公投宣傳活動一事，決議如下： 「公職候選人於投票日依其候選人身分不能從事競助選活動，含公投宣傳活動	已於111年11月1日函送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加強宣導。

	<p>或其他競助選活動，至候選人以外之任何人，投票日當天雖可以從事公投宣傳活動，但仍不能穿插候選人姓名、政黨名稱、標語、旗幟、看板、號次等相關影像、聲音、及文字；公投法漏未規範部份，則回歸平常法律辦理。」故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公民複決投票日，亦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上開決議內容加強宣導，並依法查處。</p>	
<p>中央選舉委員會（111 年 10 月 28 日中選務字第 111002569 7 號）</p>	<p>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併同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經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後將戶籍遷出其選舉區者，其公民複決投票權行使疑義一案，查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1 條第 4 項規定，經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後將戶籍遷出其選舉區者，不影響其候選人資格，並仍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次依本會 103 年 9 月 18 日中選務字第 1030024040 號函釋意旨，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係多種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依前開規定，經登記為其中 1 種公職人員選舉之候選人者，於登記後將戶籍遷出其選舉區者，仍在原選舉區行使前開各種公職</p>	<p>已於 111 月 11 月 3 日以花選一字第 1110001667 號函知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p>

	<p>人員選舉選舉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1案經本會第571次委員會議決議定於111年11月26日與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為使前開候選人得完整行使投票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1案仍在原選舉區之投票所行使公民複決投票權。</p>	
--	---	--

三、工作報告：

第一組：

一、本會於111年10月27日召開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票選舉票及公投票安全維護協調會議，邀請花蓮縣警察局及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與會。會中討論選舉、公投票印製運送分發保管作業相關事宜，期以透過會議討論及意見交換，嚴密作業程序、避免發生疏漏，圓滿完成任務。

本次會議相關重要決議事項如下：

1. 本會選舉票、公投票印製期間原為111年11月17至18日，為使選舉票印製作業連貫、節省人力資源，調整為111年11月18至19日。
2. 為使選舉票、公投票運送作業更加順遂，調整瑞穗鄉及豐濱鄉運送車次。

二、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公投票保存期限屆滿，本會於111年10月26日由第四組謝雲詠組長、第一組洪錦學課員會同監察小組魏委員清河，將公投票運至永豐餘台東廠（地址：台東縣台東市中興路四段371號）完成銷毀。

三、本會於111年10月28日辦理上下午2場次電腦計票作業教育

訓練，由中華電信講師授課，各鄉鎮市電腦計票聯絡員及登錄員共46人參與，進行實機操作，順利完成。配合中選會電腦計票期程，將於111年11月10日、11月17日及11月25日進行電腦計票模擬演練。

四、因應選務防疫，中央選舉委員會向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申請有償撥用快篩試劑，提供各鄉鎮市計票中心人員、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選舉委員會委員、監察小組委員、職員、工員及進駐選務應變中心人員，每人配發1劑快篩試劑備用，以供投票日前或投票日當日因有與確診者接觸史、出現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症狀或呼吸道症狀，擔心有染疫疑慮時進行自我檢測使用。

第二組：

一、各戶所預計於111年11月6日完成選舉人名冊(投票權人名冊)編造作業，自11月8日至10日止在各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三日。

二、111年11月10日前將「選舉人(投票權人)人數初步統計表」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第三組：本會業於11月3日完成花蓮縣第19屆縣長、第20屆縣議員選舉公報四校，並於同日開始印製選舉公報及公投公報各12萬9,000份，預計於11月10日前送至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

第四組：

一、111年地方公職人選舉及憲法修正公民複決，每一投開票所3名監察員，本縣設置332所，共計996名監察員，年齡均符合規定並完成工作人員講習，依法聘用；投票當日若有出缺時，授權予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遞補缺額，以利投票所監察工作順利。俟本會監查小組11月11日審議通過後，再於投票日後提

送委員會議同意追認。

二、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增補及地址更換申請截止日期為111年11月25日，截至11月3日止，計有2名縣議員、3名鄉鎮市民代表及2位村里長變更新增辦事處地址，俟投票日後再陸續統計提送委員會議同意追認。

玖、討論提案：

案 號：1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公告花蓮縣第19屆縣長、花蓮縣議會第20屆縣議員及花蓮縣第19屆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名單、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提請審議。

說 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8條第1項第4款、第40條第1項第2款及第2項，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1項第3款、第24條規定辦理。

辦 法：審議通過後，於111年11月15日公告候選人名單、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函知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2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公告花蓮縣鄉(鎮、市)民代表會第22屆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名單、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提請審議。

說 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8條第1項第4款、第40條第1項第3款及第2項，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1項第4款、第24條規定辦理。

辦 法：審議通過後，於111年11月20日公告候選人名單、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函知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3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主任管理員、管理員、警衛及預備員）聘任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第2項及公民投票法第24條規定辦理。
- 二、本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票本縣計設有332個投開票所，聘任主任管理員332人、管理員3,422人、警衛計332人及預備員169人，各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皆為公教人員，管理員半數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符合規定。
- 三、主任管理員、管理員及警衛人員皆已參加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完竣。
- 四、審議後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如有異動，請委員會同意授權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依規定聘任工作人員。
- 五、檢陳投開票所設置數及工作人員配置統計表（如附件1、2）及名冊（如附件3、4置於承辦單位）各1份。

辦法：提請審議後聘任。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4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擬遴聘「花蓮縣第十九屆縣長選舉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發問人」，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次遴聘作業依據「花蓮縣第十九屆縣長、花蓮縣議會第二十屆議員、花蓮縣第十九屆鄉鎮市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

點」續辦。

二、檢附「花蓮縣第十九屆縣長選舉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發問人遴聘名冊」全份參辦。

辦 法：提請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遴聘劉榮三先生為本縣第十九屆縣長選舉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發問人，餘照案通過。

壹拾、臨時動議：中選會函知，本次公辦政見發表會前一天若有候選人確診，該候選人可採視訊方式辦理。

壹拾壹、散會時間：上午11時30分